

---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市特检院及各气瓶检验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气瓶定期检验工作质量，规范气瓶定期检验行为，市市场监管委决定开展全市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专项检查内容：**

《天津市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检查评定表》及其附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二、专项检查时间：**

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。

**三、专项检查方式：**

（一）各气瓶检验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自查，并

于在7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书面报所在区市场监管局。

(二)在气瓶检验机构自查的基础上,各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内各气瓶检验机构开展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时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

(三)各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检查时应填写《天津市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检查评定表》及其附表,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。

#### 四、专项检查要求:

(一)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,切实组织好此次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工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;对违法违规行为,要严厉依法依规进行查处,并跟进督促其全面落实整改,形成闭环管理。

(二)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检查工作情况,于2021年8月23日下班前,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市场监管委特监处。

(三)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内气瓶检验机构。

附件:天津市气瓶检验机构专项检查评定表

2021年7月16日

(联系人:张志雄、石毅,联系电话:27182117、2718216)

(此件主动公开)